

[illegible]

包头市新闻出版版权局关于印发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3.0 版的通知

根据中共包头市委员会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编制公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3.0版推行柔性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包依法治市办发〔2023〕5号）的要求，包头市新闻出版版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印刷业管理条例》《复制管理办法》《音像制品

管理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电影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梳理制定了《包头市新闻出版版权局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3.0 版》，并经包头市新闻出版版权局第 2 次局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发布。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按国家最新政策执行。

附件：包头市新闻出版版权局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
行政处罚清单 3.0 版

包头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2023 年 4 月 10 日



报：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自治区“扫黄打非”办，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孙国铭

送：各副部长

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分局

包头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2023 年 4 月 10 日印发